

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
補助系所開設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課程
TQC+ AutoCAD 3D/2D 班實施辦法

開課單位：營建工程系

營建系為提升學生就業能力，特申請教育部專案補助開辦 TQC+ AutoCAD 3D/2D 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增進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一、開課日程：

- 1、3D 班：100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05 月 31 日止。
- 2、2D 班：100 年 10 月初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(暫定)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AutoCAD 3D/2D (如附件 1 與附件 2)。

三、開課班別、人數：3D/2D 各開設 1 班，每班名額 50 人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營建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全體學生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- 1、參加本課程者，免繳交上課費用。
- 2、3D/2D 書籍費各約 NT\$250(以書商公告為準，備註 1)。
- 3、TQC 3D/2D 檢定費用各約 NT\$1,200(以檢定單位公告為準，備註 2)。
- 4、上課保證金每一課程皆 NT\$800(備註 3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系網頁下載課程公約(如附件 3)與報名表(如附件 4)自行填寫後送交系辦公室，3D 與 2D 報名截止日期分別為 100 年 03 月 21 日(一)與 100 年 06 月 10 日(五)。

七、為鼓勵同學報名上課與考取證照，將於當次課程檢定及格且成績優異者給予獎金(名額與獎金金額另行訂之)。

八、本辦法由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實行時如有疑義時亦由系主任裁決之。

備註：1、3D 與 2D 書籍分別為 TQC+電腦輔助立面製圖認證指南 AutoCAD 2010 與 TQC+電腦輔助平面製圖認證指南 AutoCAD 2010。

- 2、參加本課程者需參加 TQC+ AutoCAD 3D/2D 專業級檢定，並需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完成檢定。通過檢定者可向學務處或系申請報名費補助(以學校與系公告為準)。
- 3、因本課程為非學分課程，為強制參加者務必上課與考取證照，故參加本課程者，需繳交上課保證金。保證金與檢定費於報名本課程時一併繳交。

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
 補助系所開設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課程
 TQC+ AutoCAD 3D 上課時程表

附件 1

上課時間：18:10~21:30

上課地點：E-221

週次	日期(一、三)	99 下學期課程進度	時數累計
1	100/03/23	1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1~104)	3
2	100/03/28	2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5~108)	6
3	100/03/30	3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9~202)	9
4	100/04/18	4. 第二類：綜合應用二(203~206)	12
5	100/04/20	5. 第二類：綜合應用二(207~210)	15
6	100/04/25	6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1~304)	18
7	100/04/27	7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5~308)	21
8	100/05/02	8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9~402)	24
9	100/05/04	9. 第四類：機械設計應用(403~406)	27
10	100/05/09	10. 第四類：機械設計應用(407~410)	30
11	100/05/11	11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1~504)	33
12	100/05/16	12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5~508)	36
13	100/05/18	13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9~602)	39
14	100/05/23	14. 第六類：建築及室內設計應用(603~606)	42
15	100/05/25	15. 第六類：建築及室內設計應用(607~610)	45

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
 補助系所開設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課程
 TQC+ AutoCAD 2D 上課時程表

附件 2

上課時間：18:10~21:30

上課地點：E-221

週次	日期	100 上學期課程進度	時數累計
1	100 上學期另行訂定	1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1~104)	3
2		2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5~108)	6
3		3. 第一類：綜合應用一(109~202)	9
4		4. 第二類：綜合應用二(203~206)	12
5		5. 第二類：綜合應用二(207~210)	15
6		6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1~304)	18
7		7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5~308)	21
8		8. 第三類：綜合應用三(309~402)	24
9		9. 第四類：機械設計應用(403~406)	27
10		10. 第四類：機械設計應用(407~410)	30
11		11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1~504)	33
12		12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5~508)	36
13		13. 第五類：玩具及生活用品應用(509~602)	39
14		14. 第六類：建築及室內設計應用(603~606)	42
15		15. 第六類：建築及室內設計應用(607~610)	45

課程公約

附件 3

課程名稱：TQC+ AutoCAD 3D/2D 專業證照班

本人參加上述訓練課程，瞭解為確保最佳學習成效，願意繳交上課保證金並配合遵守下列各項課程公約規定：

一、上課一般規定：

- 1、遵守上課時間不得遲到早退。
- 2、出缺勤採簽到與簽退記錄方式，不可代替簽名，一經發現，代簽者與被代簽者該次上課皆視為缺席。
- 3、課程結束需參加 TQC+ CAD 3D/2D 專業級檢定考試。

二、保證金退還規定：

- 1、課程結束後，通過 TQC+ CAD 3D/2D 專業級檢定考試且出席率達課程總時數 90%(含)以上者，退還 100%保證金。
- 2、未退還之保證金，將作為取得 TQC+ CAD 3D/2D 證照者之獎勵金。
- 3、獎勵金之發放原則：取得證照者之獎勵金 = 當班次未退還之全部保證金÷當班次取得證照人數，但以不超過報名費加書籍費為原則。
- 4、剩餘之未退還保證金，將捐給營建系系學會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- 1、無故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一律視為缺席 1 小時。
- 2、一般事假、病假、或生理假一律視為缺席。
- 3、公、喪假或重病、傷假(醫生囑咐需「住院」、「休息」等無法上課之狀況)，須填寫學校制式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課程結束前向上課老師完成請假手續；一經准假則不列入出缺席計算。

立約人：

學 號：

班 級：

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

備註：本課程公約參考本校外語中心英文簡報班之相關規定。

100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
補助系所開設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課程

附件 4

TQC+ AutoCAD 3D/2D 班報名表

學 號		班 級	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
英文姓名		電 話	
住 址		電 話	
E m a i l		生 日	
上課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D(99 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D(100 上學期)		
報名者簽名			

以下免填寫

課 程 公 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
檢定報名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(繳交證明另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
上課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(繳交證明另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

承辦人簽章：

主任簽章：